

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征求意见稿)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通用硅酸盐水泥：2024年6月1日前抽样且执行标准 GB 175—2007：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执行标准 GB 175—2023：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20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10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砌筑水泥：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2024年6月1日前抽样且执行标准 GB 175—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3	烧失量	
4	不溶物	
5	氯离子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GB/T 1346—2011 GB/T 750—1992
8	强度	GB 175—200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10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表 2 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标准 GB 17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3	三氧化硫	
4	氧化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氯离子	
6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7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8	安定性	GB/T 1346—2011 GB/T 750—1992
9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10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11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3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6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 9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中的《水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